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金訴字第1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盧俊良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38
6號、第378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追加起訴意旨如附件追加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
誣告罪，追加起訴，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
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判決，且得不經言
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亦分別定有明
文。

三、經查，檢察官以被告盧俊良涉犯上開追加起訴意旨之犯罪事
實，與其前因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等犯嫌，由檢察官提起公
訴，經本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49號受理在案之案件（下稱
前案），具有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關係而向本院追加起訴。
惟被告前案所犯之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等案件，經被告於本院
民國114年2月6日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，經當
庭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意見後，裁定改依
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於同日辯論終結，定於同年月27日宣
判，有該日審判筆錄在卷可稽。而檢察官所為本案追加起
訴，係於114年2月12日始繫屬本院，有本院收案戳記在卷可
佐（見金訴卷第3頁），是本案追加起訴時，前案業已辯論
終結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該追加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，爰不經
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陳永章追加起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5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張雅文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2 書記官 李偲琦